

CHENG Chi-ming

Date: 13 OCT 2004

致：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秘書處

事項：政制發展意見

本人認為現時立法會功能組別之立法會議員，其代表性與認受性同樣不足夠，本人相信為數不少的特區公民就他們所屬功能組別立法會議員之代表的名字也不大知道，且也不很清楚向誰人申訴與反應業界不合理的現象；這正是部份功能組別之立法會議員不受歡迎的原因。

舉例：現今有部份的士司機，對於^有乘客一上車，不由分說地對司機講值，要求八折收費，這樣不合理之要求，你說司機應怎麼辦，向誰人申訴與反應呢，當然，他們可以就自己行業與其他業界司機代表，向立法會運輸業功能組別代表之立法會議員提出幫幫手，處理及解決有關運輸業不合理之事宜，可是，試問又有幾多位的士司機同業，說得出他們所屬之業界代表——立法會議員是劉健儀議員呢，故此，說明了有部份功能組別之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性及認受性是不足的，有待改善，敬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加以考慮、討論與訂立新政策改善。

三週一居民

陳智明